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魏俊	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	法人	18915711370	魏俊
金钟国	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06247082	金钟国
史华	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	财务	13962207573	史华
段新芝	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306247081	段新芝
黄凯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12108558	黄凯
钱萍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钱萍
王建松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王建松
沈涵	张家港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	18001562709	沈涵

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26年10月22日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并对报告表进行完善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友谊路205号，租赁大永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1号），建筑面积3226.42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3211.42平方米，此厂房层数共一层。

主要建设内容：搬迁，搬迁后年产汽车配件产品2.7万吨，主要生产转向节、底盘转向拉杆、等速驱动轴等。

项目定员工约86人，实行常白班，12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10天，年生产37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024年7月30日经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4〕87号），项目代码：2407-320558-89-

05-551909，2024年12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29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25】82号第0060号）。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项目竣工调试，2026年05月08日-09日、6月18-19日、9月14日-15日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2026年10月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及检测结果，自行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6月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取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2784370068800 1P。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人民币1590万，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90万，占实际总投资的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2号第0060号）所对应的年生产年产汽车配件产品2.7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20台、数控机床20台、专用机18台、检测机10台、前处理线1条、电泳涂装线1 条，另有公用设备空压机2台、水冷机组1组、纯水机1台和叉车1台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无主要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涂装线前处理废水、电泳废水等）。碱液喷淋废液作危废处理。

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建的1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为20t/d，处理工艺：调节+沉淀+过滤+超滤+RO+蒸发浓缩）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2022年6月17日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SXK-FH字第

20200040。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削液废气、锆化废气、电泳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锆化工艺中产生的锆化废气通过槽体两侧抽风装置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DA001（P1）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硝酸雾（以NOx计）、氟化物。

2. 电泳废气通过槽体两侧抽风装置收集、固化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DA002（P2）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DA002（P2）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4. 机加工切削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电泳涂装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渣，废金属(沾染切削液)，电泳废渣，废滤袋滤芯，废阳极膜，废超滤膜，废RO膜，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分析检测废液，废水污泥，蒸发浓缩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防锈油）、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和纯水滤料）和生活垃圾。

1. 废渣，废金属(沾染切削液)，电泳废渣，废滤袋滤芯，废阳极膜，废超滤膜，废RO膜，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分析检测废液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水污泥，蒸发浓缩液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防锈油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4. 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市欣和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生活垃圾由大永（张家港）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上述处置/处理均同有资质的处置/处理单位签订了相关处理合同/协议。

(五)其他

1. 公司于2025年06月取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2784370068800 1P。

2.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项目新建22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和6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项目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场已分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建设和贮存。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和信息公开制度；固体废物出入库台账齐全，危废仓库已设置应急物资，灭火器等，并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4.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A260403-1-1、A260815-1-1）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箱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氟化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处理设施地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99%、74%、96%和95%，石油类和氟化物处理设施出口均未检出。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有组织排放

DA001排放口硝酸雾（以NOx计）、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碱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对硝酸雾（以NOx计）、氟化物的排放出口均未检出。

DA00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有组织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南、北、西三侧大永

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共边，未监测。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放排口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氟化物经折算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张家港耕珍汽配涂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